

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問答集 Q&A

- Q1：**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有關免予評鑑規定，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，近 3 年內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卓越貢獻，申請人數至多佔各學院(含博雅學部)(以下簡稱院級單位)10%，該條文所稱申請人數係以各院級單位何種身份教師為基準，又 10%計算後不足 1 人之部分，當如何核計？
- A：**申請人數計算係以各院級單位所有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。
10%計算後不足 1 人之核計原則，係以人數採整數計算，未達整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以 1 人計。
- 【範例】**甲院級單位專任教師計 52 人，則該院級單位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申請免予評鑑人數至多 10%計算為 5.2 人，依上開核計原則，甲學院申請免予評鑑為 6 人。
- Q2：**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6 款之任一條件，申請免予評鑑之教師人數，是否應列入同條第 5 款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 10%所計算之人數上限額度內？
- A：**教師同時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其他任一款條件免予評鑑條件時，若該教師提出免評鑑申請時，同時選擇 2 款條件(含第 5 款)者，不列入院級單位依第 5 款計算 10%之人數上限額度。
- Q3：**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專任教師，是否參加 115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評鑑?是否納入各項核算人數計算基準?
- A：**115 學年度以 115 年 8 月 1 日為開始日，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專任教師，於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時，為卸任教師，自當不參加 115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評鑑，各項核算人數計算基準，亦應扣除之。
- Q4：**115 年 8 月 1 日新進之專任教師，是否參加 115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評鑑?是否納入各項核算人數計算基準?
- A：**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新進教師年資未滿 5 年時，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期程，惟如選擇該次期程參加評鑑，服務年資至少滿 1 年。
爰 115 年 8 月 1 日新進之專任教師年資未滿 1 年，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，惟該教師仍為各該院級單位之專任教師，應納入各項核算人數計算基準。
- Q5：**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：「年齡在 60 歲以上，且前已參加並通過教師績效評鑑者」，所稱年齡 60 歲以上，其年齡核計基準為何？
- A：**年齡核計基準係以該辦理教師績效評鑑之學年度開始日為基準。
【範例】115 學年度以 115 年 8 月 1 日為開始日，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，核計 60 歲以上者，以 115 年 8 月 1 日時年齡滿 60 歲為基準，即 55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Q6：前次教師績效評鑑（110 學年度）已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免予評鑑之教師，115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是否可續依相同條款申請免予評鑑？

A：查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，年齡在 60 歲以上，且前已參加並通過教師績效評鑑者，得申請免予評鑑。爰 110 學年度依本條款核定免予評鑑者，115 學年度得續依同條款申請免予評鑑。

Q7：115 學年度辦理教師績效評鑑期間，適逢該教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）不在校情形者，是否應納入評鑑？

A：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時，受評鑑教師，須於評鑑時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，然適逢該受評教師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或產假期間，無法提供受評資料時，受評教師應俟返校服務後之次學年度起，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，接受評鑑。

扣除上開原因年資後之年資未滿 5 年時，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期程，惟如選擇該次期程參加評鑑，服務年資至少滿 1 年。

Q8：115 學年度辦理教師績效評鑑，受評鑑之服務年資原則為 110-114 學年度，而於 110-114 學年度期間，適逢該教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）不在校情形，致扣除因上開原因年資後年資未滿五年者，是否應納入評鑑？

A：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統一評鑑年度期程，新進教師及扣除因上開原因年資後年資未滿 5 年時，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期程，惟如選擇該次期程參加評鑑，服務年資至少滿 1 年。

爰有扣除旨揭事由致 110-114 學年度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，該教師得依前揭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教師績效評鑑，惟該教師於本校下次辦理教師評鑑（120 學年度）時，應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（110-119 學年度），接受評鑑。

Q9：115 學年度實施評鑑，受評鑑學年度為 110-114 學年度，若教師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未參加 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，其評鑑標準及配分應如何計算？

A：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新進教師及扣除因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年資後年資未滿 5 年時，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期程，惟如選擇該次期程參加評鑑，服務年資至少滿 1 年。

本例教師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未參加 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。其 115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應評鑑服務年資為 109-114 學年度，評鑑標準及配分則比照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有不足或超過之年資，由各院級單位依評量項目、標準及配分按受評鑑年度比例計算。